**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固体废物污染**

**环境防治信息公告**

     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现将我医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如下：

我院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，面积为80平方米，储存能图为40立方米，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2024年上半年我院医疗垃圾主要为感染性废物HW01 841-001-01产生量 10330.9 ， 损伤性废物HW01 841-002-01产生量 21735.5， 化学性废物HW01 841-004-01产生量 680， 病理性废物HW01 841-003-01产生量 352.75，均委托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在线监测废液HW49-900-047-49产生量46公斤暂存，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请社会进行监督

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

2024年7月29日